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3.12.6 - 0 三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
103.12.22 - 0 三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

一、為培育優質師資，精進師資培育工作，確保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之素質，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訂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名額

- (一) 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年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
- (二) 每年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優先核給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優秀師資生，以核定總額之 50% 為原則（弱勢師資生錄取名額未達前開比例時，得流用於一般生師資生）。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以取得卓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
- (二) 卓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每學期通過各項考核，方得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卓獎生符合續領獎學金資格者，最多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
- (三) 卓獎生獎學金最多核發至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
- (四) 如因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需延畢，且修習事實發生於延畢前 1 年者，經報教育部核准後，得延長 1 年。
- (五) 如因赴海外交換學生，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保留受領獎學金資格，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卓獎生之權利及義務。
- (六)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四、獎學金申請

(一) 申請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公費生、僑生、外國學生）之本校二年級以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學業成績限定：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前 30% 或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 操行表現限定：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須在 82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不得功過相抵。
- 弱勢師資生申請，除需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外，需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條件。

5. 經濟弱勢係指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書者。

6. 區域弱勢係指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前一年至今仍設籍於偏遠地區者，偏遠地區係依申請當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之偏遠地區為準。

(二) 申請程序：申請者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資格審查。

(三) 檢附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1式5份）：

1. 申請表

2. 申請報告書

(1) 個人背景說明及申請理由

(2) 教育學程學習情形自我評估

(3) 未來學習規劃

3. 本校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之個人「職業興趣量表」及「工作價值觀量表」評量紀錄

4. 本校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5. 經濟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附證明文件

五、甄選程序

(一) 初審：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檢具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二) 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及「面試」。

1. 筆試：以教育基本素養之紙筆測驗為原則，佔總成績 50%。

2. 面試：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及思考能力為原則，佔總成績 50%。

3. 申請報告書及個人「職業興趣量表」與「工作價值觀量表」評量結果列入面試時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三) 總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同組內總成績如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惟前開 2 組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

(四)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錄取名單經本中心召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受獎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七、獎學金續領與淘汰機制

卓獎生依據規定於每學年度或每學期接受審查，未通過者，予以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淘汰之基準如下：

(一) 學業成績：每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排名前 40% 或 80 分以上。

- (二) 遭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每學年未取得至少 1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書。
 - (四) 受領獎學金 2 年內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 (含)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五) 每學期教學實務相關之研習活動參與未達 10 小時。
 - (六) 每學期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未達 36 小時 (或第一學年未達 72 小時)。
 - (七) 卓獎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八、 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應繳回所受領之全部獎學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